

儋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适用的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财产保全工作的规范性，切实减轻财产保全申请人的经济负担，进一步促进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协调运行的意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协调运行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担保，是财产保全申请人作为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在财产保险申请人申请保全错误时，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以实现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目的的担保方式。

第二条 提供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的保险公司，应当具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中国保监会批复的经营该险种的报备材料，并在海南省高院备案通过。

第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财产保险责任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我院出具合法担保（责任保险）书，担保（责任保险）书应当载

明，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所遭受的损失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条 保险公司（保险人）一般不受担保标的额的限制，保险公司（保险人）在为当事人财产保全担保书、函或单上，必须明确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

第五条 财产保全申请人在无法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的方式的情况下，为保障申请人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可以明确告知和释明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方式，由申请人自行选择决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保险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有权拒绝其提供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承担保险责任能力的情形；

（二）偿付能力严重不足；

（三）违反法律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或者已经严重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

（四）曾有过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保险责任的行为的；

（五）在保险过程中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的行为；

（六）不按照人民法院要求出具保函（担保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七）其他影响承担保险责任的行为的。

第七条 我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财产保全窗口，由专人负责受理财产保全申请，告知和释明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承

担方式，接收保险公司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我院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应加强配合，定期召开碰头会议，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确保财产保全工作及时、高效开展，做到便民、利民。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